外语学﹝2016﹞1号

**外国语学院评选2015年度山东省**

**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学校《关于评选2015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精神，现就我院2015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普通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高职）生，学生班集体（不含2015级新生及其班集体）。

**二、推荐名额**

山东省高校优秀学生2名，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1名。

**三、推荐条件**

**㈠优秀学生推荐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踊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优异。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学年内获得学校十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称号或学院十大优秀学生。

**㈡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稳定学校大局积极开展工作。

2.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成绩优异，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综合测评成绩优秀和德育测评成绩优秀。

4.学年内获得学校十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四、评选程序**

**㈠学院布置**

2月29日，学院布置2015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各项具体工作，将评选通知传达到全体班级。

**㈡个人申请**

3月2日16:00前，学生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登记表》、《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所有填写内容需宋体12号字，固定行距20磅，1式2份，A4双面打印）交至学院团委。

**㈢学院初评**

3月3日，学院召开评审会议，确定初选名单。

**(四)初评公示**

3月3日-4日，学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名单在校园网页“一周动态”栏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五)材料提交**

3月7日上午11点前，汇总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附件：1.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登记表

2.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外国语学院

 2016年2月29日